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91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黃復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54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5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22時32分許保險期間內，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與安德街60巷口，因右轉彎時疏未注意右後側車輛之過失碰撞訴外人張素英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張素英受有傷害。原告已賠付張素英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4,547元，而上開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支出，且被告係無照肇事，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1 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
02 位張素英提起本件訴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
03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張素英耕莘醫院
04 診斷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原告理賠計算
05 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本院卷第15-23頁）為
06 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
07 卷（含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調查筆
08 錄、現場照片、舉發通知單等；本院卷第30-69頁）、本院1
09 13年度交簡字第1204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93-97頁）可
10 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
12 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 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547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73、73-2頁）翌日即114年6月15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0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1 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
23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李 陸 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張肇嘉